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就拟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47.6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15.0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8,037.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9.33%。综合上述情况，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

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叶圣、杜鹏程、陈矜

2024年4月22日

（本页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叶圣

叶圣

杜鹏程

杜鹏程

陈矜

陈矜

